

#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泽普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喀什分所

主评人：叶金玲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评价分值：98 评价等级：优

##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绩效评价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琼 18909980329	
主管部门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海滨 18099569801	
自评方式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000	抽查资金总数	4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财政资金	4000	财政资金	4000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类别	政府债务类	抽查类别	政府债务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项目点	1	抽查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泽普县
发放调查问卷	100	有效调查问卷	100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绩效自评日，已完成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充电桩维护管理体系，确保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故障，保障用户充电安全。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 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 2024 年各部门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评价时间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瑞诚喀绩效字[2023]2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1008-2301560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1008-2301560	

叶金玲

叶金玲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  
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  
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泽普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  
构于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对泽普县城乡  
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随着“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理念的普及，我县新能源  
汽车的保有量不断上升，为满足广大群众对汽车充电的需求，  
为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  
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提供全天充电服务，  
有效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保障因此  
泽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实施阶段均制定具体的组织实施计划，  
本着不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规模和标准  
的目的，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抓好项目

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

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本项目由泽普县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合同于2023年7月14日订立，合同内容为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20座，慢速充电站30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500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2023年11月30日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 **（三）绩效目标**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 **1. 总体目标**

一是解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全力打造智慧、便捷、安全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为绿色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

二是积极谋划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网络布局，推进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场站，为绿色交通充电赋能。

三是提高了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百姓出行提供优质服务，以实际行动赋能绿色交通建设，为泽普县新能源绿色产业高

质量发展、百姓绿色出行贡献力量。

##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用于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 **（四）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 **（五）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了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泽普县城乡建设局、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泽普县财政局、中泽普县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综合评价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但在实施

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8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2023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15	15	15%
项目过程	25	23	23%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8	98%

###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科学规划先行，开展全面深入的城市调研，了解城市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制定长远、系统、综合的更新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引入专家团队和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居民等多方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政府发挥引导和监管作用，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

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充电桩维护管理体系，确保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故障，保障用户充电安全。

# 目 录

一、 摘要.....	- 3 -
一、 基本情况.....	- 10 -
(一) 项目概况.....	- 10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14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5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5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三、 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27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7 -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27 -
四、 绩效评价分析.....	- 28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2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3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34 -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 36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 38 -

(二) 存在的问题 .....	- 38 -
(三) 原因分析 .....	- 38 -
六、相关建议 .....	- 3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9 -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39 -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	- 40 -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40 -
(四) 评价结果公开 .....	- 40 -
九、附件 .....	- 41 -

#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泽普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泽普县财政局的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泽普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不断上升，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电动汽车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因此，购置与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也成为政府及相关业主的必然需求。作为新能源战略和智能电

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十二五”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电动汽车将逐渐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和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作为电动汽车产业的重要一环，充电桩的建设是电动汽车大规模发展的关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备是给电动汽车建立完善的配套设施，包括充电站、充电桩、电池调度、计费监控及电池维护设备等系统，是电动汽车推广的基础设施，属新兴的产业之一。

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全球汽车总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短缺、资源枯竭等方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了保护人类居住环境和保障能源供给，各国政府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基于上述原因，电动汽车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之一。电动汽车具有高效、节能、低噪音、零排放等显著优点，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它是解决上述问题最有效的途径之一。目前电动汽车技术的研发已成为各国政府和汽车行业的热点，电动汽车势必成为 21 世纪重要的绿色交通工具。电动汽车主要有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3 种类型。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为电动汽车运行提供能量补给，是电动汽车的重要基础支撑系统，也是电动汽车商业化、产业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谁掌握了电动汽车的能源供给谁就掌握了电动汽车的未来。电动汽车充电站网络则无法短期建造，主要原因是给电动汽车快速充电需要瞬时强大的功率电力，常规电网无法满足，必须要建专用充电网络。因此，作为电动汽车产业的系统工程之一，电动汽车

充电站则是主要环节，必须与电动汽车其他领域实现共同协调推进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既符合泽普县总体规划要求，也是基础设施现代化所必需的。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泽普县城乡建设局，由泽普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综合开发业、城市供水、燃气等相关的公用事业、内河整治、管理、墙体材料革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建设行政地方性立法项目建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编制有关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归口管理行业的计划、统计、信息工作。

（2）负责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负责监督指导《县城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组织编制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各个小区的详细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

（3）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企业、装饰装修

企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4）指导全县城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排水（排涝）、燃气、热力、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县城规划区节水和地下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城建监察；主管全县风景名胜区和县城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5）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

（6）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依法管理房政、房权产籍、房屋拆迁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房地产开发、转让、租赁、抵押评估以及危房鉴定、白蚁鉴定、房屋维修物业等的管理；指导城乡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

（7）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8）负责全县建设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局管行业的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和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工作。

(9) 制订全县建筑系统人才教育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10) 管理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工作；归口管理建设系统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和职业技术鉴定工作。

(11) 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同和外事工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12)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

### **4.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字〔2021〕541 号）等文件立项。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喀什地区泽普县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泽财债字[2023]2 号）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到位 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项目总成本为 4000 万元。

### **2. 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工程款严格按照预算规划进行资源分配和费用控制，有效保障了项目质量。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 年度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 **2. 阶段性目标**

##### **(1) 项目产出目标**

##### **①数量指标**

“新建快速充电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 座”。

“新建慢速充电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 座”。

“提供充电桩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0 个”。

##### **②质量指标**

“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 ③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0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 ④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0万元”；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 (2) 项目效益目标

### ①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90.11万元/年”。

### ②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满足”。

### ③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进”。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电桩预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年”。

## (3) 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2024 年度,泽普县城乡建设局对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结论为:通过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实现了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了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泽普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泽普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

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重点评价来了解和掌握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泽普县城乡建设局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3.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4.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5. 评价时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

研究法对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改造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值。

### **4.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

〔2018〕189号)

5. 《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喀党办发〔2018〕59号)

6. 《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

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 分（含）—100 分）；

良（80 分（含）—90 分）；

中（70 分（含）—80 分）；

差（0 分—70 分（不含））。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泽普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4 年 6 月 01 日-6 月 10 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
----	----	------	----	------

1	叶金玲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李玉枝	报告复核人	质控部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海妮萨古丽	--	助理会计师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阿布都海比尔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5	麦伍兰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6	比拉力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

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小组与泽普县城乡建设局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

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泽普县城建设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 **3. 分析评价**

2024年6月20日-6月25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 撰写评价报告**

2024年6月25日-6月30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地区财政局。

###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4年07月1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泽普县城建设局和泽普县财政局。泽普县城建设局和泽普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 **6. 专家评审**

由泽普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泽普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查阅《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付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本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查阅《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新建快速充电站20座，慢速充电站30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500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

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可知，群众反映，项目的实施实现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3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15	15	25%
项目过程	25	23	23%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8	98%
------	-----	----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5	15	100%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自治区、

喀什地区以及泽普县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泽普县城乡建设局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泽普县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经查阅《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道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由麦泽普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按政策要求立项实施。

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档案和实地调研可知，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实施方案逐级研究、逐级上报，通过了“三重一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县财经委员会等确定最终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筹措情况，未发现“一言堂”、

“目标偏离”等情况；项目实施由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和监督，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方案中建设内容、投资额、分配比例和额度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均保持一致，且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6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6个，其中：定量指标16个，指标量化率为10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3. 资金投入情况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项目〔2022〕242 号）文件下达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33%	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程序实施完整性	2	2	100%	
合计			25	23		

## 1. 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根据《关于下达喀什地区泽普县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泽财债字[2023]2号），项目资金总额4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 (2) 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实际支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 **2. 组织实施情况**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管理制度对各类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安装发放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后续服务和过程监督等环节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领导

小组，由泽普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具体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下设项目办公室由办公室人员和项目人员担任，负责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逐项检查、核对，对项目有关收支账簿、审批、票据进行分类检查与核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处理和上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3) 程序实施完整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整。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既定的流程进行操作。团队会对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全面的评估，确定其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程度，确保调整后的方案既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又能够解决当前的问题。最后，将调整方案提交给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并在获得批准后，立即组织团队实施。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快速充电站数量（座）	≥20 座	20 座	4	4	100%	
		新建慢速充电站数量	≥30 座	30 座	3	3	100%	

	(座)						
	提供充电桩位数量(个)	≥500个	500个	3	3	100%	
质量指标	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100%	100%	4	4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4	4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3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4000万元	4000万元	5	5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40	40	100%	

## 1. 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合同》该项目实际完成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2. 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付明细》可知,该项目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到位率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3. 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施期限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4. 产出成本情况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支付明细》显示，该项目总成本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项目总成本为 400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增收（万元/年）	≥1290.11 万元/年	1290.11 万元/年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3	3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电桩预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10 年	2	2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 1. 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结》显示，年均增收达 1290.11 万元/年，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2. 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结》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3. 生态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结》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显示，受益群众满意度已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科学规划先行，开展全面深入的城市调研，了解城市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制定长远、系统、综合的更新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引入专家团队和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居民等多方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政府发挥引导和监管作用，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三）原因分析**

该单位在制度建设上也存在明显不足。一个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责任的明确，导致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时缺乏依据和指导。

## **六、相关建议**

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充电桩维护管理体系，确保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故障，保障用户充电安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

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切合项目的实际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 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泽普县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九、附件**

附件一、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件四、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五、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六、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4年7月



## 附件一

##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此项目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	①立项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的 30%。	完整。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5的剩余权重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5分)			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与项目内容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率 (%)	5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90%—100%得5分,到位率80%—90%得4分,到位率70%—80%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	6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执行率 80%—90%得 5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	1	33%	维护管理不足：部分充电桩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	3	100%	
		程序实施完整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程序,用以反映实施中程序的执行的完整,是否有遗漏的程序。	完整	通用标准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 法》等规定。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新建快速充电站数量	4	新建快速充电站数量	≥ 20座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新建快速充电站数量等于 20 座	4	100%	
		新建慢速充电站数量	3	新建慢速充电站数量	≥ 30座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新建慢速充电站数量等于 30 座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提供充电桩位数量	3	提供充电桩位数量	>=500个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提供充电桩位数量等于500个	3	100%	
	质量指标 (10分)	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4	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等于100%	2	10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项目验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	3	10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开工时间	4	项目开工情况	2022年10月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	4	100%	
		项目完工时间	3	项目完工情况	2023年10月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资金支付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100%	3	100%	
	成本指标 (10)	项目总成本	5	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000万元	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支出金额÷财政预算拨款×总分值	工程建设成本等于4000万元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成本控制率	5	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支出金额÷财政预算拨款×总分值	成本控制率等于100%	5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情况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有效提升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	3	100%	
	经济效益指标 (3分)	年均增收	3	年均增收情况	≥1290.11万元/年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年均增收已达1290.11万元/年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指标 (2分)	推进“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	3	“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推进情况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有效推进“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充电桩预计使用年限	3	充电桩预计使用时长	>=10年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充电桩预计使用年限控制在10年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受益群众满意度已达100%	10	100%			
总分			100	总分							98	98%	

附件二

##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2023	4000	4000	-	-	4000	4000	-	-	4000	-	-	-	
合计		<b>4000</b>	<b>4000</b>	-	-	<b>4000</b>	<b>4000</b>	-	-	<b>4000</b>	-	-	-	

### 附件三：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海滨
主管部门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预算金额	4000
执行金额	4000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p>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不断上升，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电动汽车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因此，购置与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也成为政府及相关业主的必然需求。作为新能源战略和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十二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电动汽车将逐渐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和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作为电动汽车产业的重要一环，充电桩的建设是电动汽车大规模发展的关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备是给电动汽车建立完善的配套设施，包括充电站、充电桩、电池调度、计费监控及电池维护设备等系统，是电动汽车推广的基础设施，属新兴的产业之一。</p>		
项目立项	<p>该项目根据《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立项。</p>		
项目内容	<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20座，慢速充电站30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500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p>		

## 附件四：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赵海滨
<b>项目概况（主要内容）</b>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			
<b>工作完成情况</b> 截至目前已完成在泽普县新建快速充电站 20 座，慢速充电站 30 座，预计提供充电桩位 500 个，及完成配套电网、电力设施、收费设施等附属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了充电站在权限范围内的立体化覆盖，满足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进了国家“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态发展要求。			
<b>项目管理情况（组织架构情况、管理制度）：</b>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清晰，成立小组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五：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六：

# 征 求 意 见 书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喀什地区泽普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4年8月



反馈意见：

无意见

